

政府采购项目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
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QB2025-CS-055/001（R）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档案扫描装订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025-CS-055/001（R）
项目名称：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档案管理服务	5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内容。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凡有意向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服务窗口办理；

3.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4.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规定。

6.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永青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1-8819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52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秀玲、安孜、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永青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1-88191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5 室 联系人：刘秀玲、安孜、宋培嘉 电话：029-88852300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项目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服务项目（二次）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内容	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纸质档案进行扫描、上传、装订和归档，以实现诉讼材料管理的信息化和高效化，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预付款比例	/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合同包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磋商单价）：23 元/案件（每年案件数量预估约为 2.17 万余件，本次案件数量仅供供应商填报单价参考，具体按照日后实际发生的案件数量，根据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本项目按照磋商单价进行报价（包括对纸质化档案进行整理与

		数字加工、扫描、上传等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工、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标准、规定。
12	供应商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磋商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5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30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材料。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7	响应电子文件	以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自行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28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投保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29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内容。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1024 9081 9083
36	履约验收	不要求提供
37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38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1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2.12.2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

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须承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

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

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电子化文件的要求签署为准。

17.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系统。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5 室

32.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单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填报的磋商单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

采购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

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即时案卷扫描服务内容如下：

一、甲方以乙方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工作量包括：所有卷宗材料的扫描，上传，装订，归档和打印卷皮。结算单价为每案件_____元。每案件以案号为准，不受案卷数量影响。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费用，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单位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工作量签字单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乙方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桌椅，电源，网络，监控设备等基本设施。
2. 按照甲方数据保密和安全要求，甲方为服务单位提供解决电脑及扫描设备，装订设备及耗材，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乙方入场之时，为乙方人员配备电脑及扫描设备。
3. 在即时电子档案扫描加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制作完成的工作进行抽检验收签字确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录入扫描装订规范进行即时服务工作；
2. 乙方扫描装订需以甲方所定或修改的录入扫描装订最终规范和要求为准。

四、服务地点：

本院的卷宗扫描上传及档案装订工作一律在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集中扫描服务中心完成。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的扫描服务应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和甲方案卷档案管理归档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2. 乙方提供扫描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案卷管理

1. 甲方保证扫描的案卷在传递，运输和保管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纸质案卷受潮，破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 纸质案卷到达扫描服务中心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存放，保管和整

理。

八、验收

乙方扫描服务工作开启之时，在甲方相关部门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录入扫描质量初步验收。扫描服务进行途中，甲方可随时抽样检查，并在扫描装订服务后，由甲方审判管理部门和档案主管业务部门进行质量验收。

验收依据：

1. 工作量签字单，质量验收单；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级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如有违反该条款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将依法或依据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当做到如下要求：

- （1）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 （2）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 （3）不同的工序之间应当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 （4）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加工场地应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在工作平台建立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
- （5）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 （6）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不得私自携带照相工具进入作业场所，通讯工具应在进入作业场所前交由专人统一保管。
- （7）提供组成扫描加工服务中心的组织机构表（包括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名单等）
- （8）所有进入加工场地的工作人员实行挂牌制度。
- （9）本项目制作的数字化产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未经其同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产品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及用于样本展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二、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甲，乙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供应商负责对全法院各类案件的纸质材料进行扫描，上传，打印卷皮，装订和归档工作。以实现诉讼材料管理的信息化和高效化，扫描中心工作采用全流水化作业，制定专人负责各个环节，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率，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使他们能够腾出更多的时间专注于办案，从而提高办案质效，缩短办案周期。通过系统化流程实现档案信息的安全存储与高效利用，主要包含以下环节：

1. 交接流程

1.1 交接

扫描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案卷册数、年份、案号、页码及材料完整性及数量是否和交接表一致，确认无误后在交接表上签字。有问题的卷退回书记员补充材料，待补齐材料后重新登记交接。卷宗核对无误后交接表一式两份签字一份随卷，另一份给书记员留存；提醒书记员及时将卷皮信息表和归档表电子版发至指定 cocal1 账号以方便后面工作。

1.2 登记：卷宗核对签字确认后及时登记至扫描中心接收台账。

2. 扫描上传流程

2.1. 扫描：将需要上传的卷宗扫描成电子版文件保存在按要求建好的文件夹里，保证所有扫描的文件图片清晰干净方向及顺序正确完整，与纸质卷核对无漏扫多扫现象；扫描过程中如果发现卷宗年份，案号错误的及时联系书记员改正。

2.2 上传：在审判系统搜索相应案号进行上传，核对案号及当事人名称是否正确，在对应目录下上传相应电子卷宗，核对电子卷宗案号、当事人名称、文书签章等信息是否正确；上传过程中如果发现书记员目录错误的在上传完成后打印系统目录将错误的目录替换掉。上传完成后再次核对每保证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一致。在上传过程中如果发现缺少材料或材料错误及时通知书记员过来改错。

2.3 点归档：卷宗上传完成后由扫描中心通知书记员在系统里提交归档。

3. 打印卷皮

3.1 在卷皮打印指定 Excel 表格里逐一核对信息，保证所有信息准确并打印卷皮。

3.2 手动填写卷底信息。

4. 装订

将已上传并打印好卷皮的卷宗材料整理整齐，在卷宗最后放一页白纸（防止封签粘贴在卷宗材料上），材料整理整齐保证右齐下齐后打孔，卷皮根据材料厚度折出合适的卷脊，按照档案装订要求装订好卷宗后在卷底正中间装订线位置粘贴封签，加盖“扫描中心

装订”专用章，并在卷皮右上角盖归档章，右下角盖评查章；按照交接表顺序排序核对卷宗册数。

5. 归档流程

5.1 确认系统里已点归档的案件，在档案系统里签收核对电子卷宗，保证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一致，案件信息，签字盖章准确无误后确认归档，并制作正式归档表两份。

5.2 已归档案件按年份送给档案室交接，核对（年份、案号、当事人名字、页码）后档案室老师在归档表上签字确认。归档表一份随卷，另一份返回扫描中心留存。

通过以上标准化流程，法院档案扫描中心实现了纸质档案向数字化资源的转化，既保障了档案的长期保存，也为司法查询，数据共享及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了高效支持。

6. 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电子档案的建设要求来执行。依据或参照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具体如下：

- （一）DA/T 3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二）DA/T18-1999《档案著录规则》；
- （三）GB/T 18894-2016《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 （四）《档案法》；
- （五）GB/T7156-2016《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 （六）《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1部分：要求和指南》GB/T 17235.1-1998；
- （七）《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2部分：一致性测试》GB/T17235.2-1998；
- （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处理规范》2007；
- （九）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卷宗数字化技术要求的通知》陕高法（2017）205号文件

二. 商务要求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费用，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单位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工作量签字单及相关部门的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本次案件数量仅供供应商填报单价参考，具体按照日后实际发生的案件数量，根据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 详细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五、补充部分

5.1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

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唯一	报价符合采购要求，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磋商单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磋商单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不再做相应的磋商报价优惠扣除。
服务方案	50	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对项目背景的研判等）（5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2.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实施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卷宗接收流程等）（5分） 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计划，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3.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进度保障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时间节点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应急处理能力等）（5分） 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

	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4.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质量保障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等）（5 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5.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内容）（5 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6.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档案材料损毁、破坏的紧急处理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材料损毁的应急措施、破坏的紧急处理方案等内容）（5 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材料损毁、破坏的紧急处理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	---

	0.5分。 7.针对本项目对档案原件保护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保护措施、对原始档案具备较强的技术修复能力等内容）（5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原件保护措施，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④未提供得0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 8.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具体应对措施等）（5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④未提供得0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 9.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承诺、进度保障承诺、响应时间承诺等）（5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④未提供得0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 10.为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方面建议、质量控制方面建议等）（5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②内容基本合
--	--

		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人 员 配 备	10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2 年以上档案数字化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学历、档案培训等证书情况）（5 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相关资料，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2.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工作经历、档案培训等证书）（5 分） 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售 后 服 务 及 培 训 服 务	10	1.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速度、解决时间、服务质量等关键因素制定具体措施）（5 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 3 分；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 1 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

		2.针对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方案、服务流程等具体措施）（5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培训，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④未提供得0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
项目 安全 保密 方案	10	1.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人员相关的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针对整个项目需求提出完善的安全保密整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实体档案、信息安全、人员保密、保密制度等提供具体详细的保密措施制度等）（5分）。 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方案，根据内容深入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评审：①内容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③内容存在明显不足得3分；④未提供得0分。 注：评审要素每缺一项扣1分，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扣0.5分。
增值 服务	5	提供项目相关增值服务内容，每提供一项计2.5分，满分5分。
业绩	5	供应商需具有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5分，满分5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B2025-CS-055/001（R）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档案扫描装订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 第六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供应商参考。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对其所报最终磋商单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单价（元/案件） 此磋商单价与系统填报中的投 标报价保持一致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填写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要求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7）；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六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3: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致：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为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逐项对应编制。

第六部分、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